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31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何佳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林炎昇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審金訴字第824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288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１於民國113年12月底某日，因有求職需求，於1111人力銀行投放履歷後，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冠綸」、「蔣明漢」等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聯繫後，竟與「陳冠綸」、「蔣明漢」及LINE暱稱「范紫琪」等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無證據證明有未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私文書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范紫琪」於113年10月10日某時，透過LINE結識Ａ０３後，向Ａ０３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Ａ０３陷於錯誤，約定於114年1月8日12時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摩斯漢堡沙鹿店面交投資款項新臺幣(下同)363,800元。「蔣明漢」再指示Ａ０１於不詳超商列印偽造之私文書即「智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上有偽造之「智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崇仁」及統一發票章印文各1枚)及偽造之特種文書即「智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枚後，於上開時間抵達上開地點。由Ａ０１出示其工作證，並將上開收據交予

Ａ０３，而行使該等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用以表示「智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職員Ａ０１收受Ａ０３所交付款項之意，以取信Ａ０３及掩飾其真實身分，足生損害於Ａ０３、「智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黃崇仁」，並當場向Ａ０３收取現金363,800元。Ａ０１取得上開款項後，即依「蔣明漢」指示將贓款放置在指定地點，由其他詐欺成員自行收取，以此等迂迴層轉之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Ａ０１並因而取得2,000元之報酬。

二、案經Ａ０３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本案以下由檢察官所提出而採為認定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下稱被告)犯罪之證據，其性質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而屬傳聞證據者，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判時，均表示沒有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60頁)，且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傳聞證據作成時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為證明犯罪事實所必要，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自得逕依同法第159條之5規定作為證據。又傳聞法則乃對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而為之規範，本判決以下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傳聞法則之適用，經本院於審判時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自然之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法取得之物，依

法自得作為證據。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有依「蔣明漢」指示，於上開時地出示「智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並交付「智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予告訴人ＡＯ３，且當場向告訴人收取現金363,800元後，依指示將現金放置在指定地點等客觀事實，然否認有何主觀犯意，辯稱：我為了求職而陷入「陳冠綸」、「蔣明漢」陷阱被錄取為外務人員，每次完成收款工作僅收取2千元工資，我不認識「陳冠綸」、「蔣明漢」，只是要做臨時工賺取薪資以維生計，我沒有參與詐騙，只是依公司指示收款，不知道該份工作是為詐欺集團工作等語。然：

(一)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均已為認罪之表示(見原審卷第79、87至8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中證述被害之情節相符，並有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截圖、匯款證明、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智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翻拍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6月23日刑紋字第1146079261號鑑定書等在卷，及智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工作證扣案可資佐證。足認被告於原審所為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二)被告於警詢及檢察官偵訊時供稱：我於113年12月底在1111人力銀行投放我自己的履歷，過幾天「台中鉅發企業」的人事部經理「陳冠綸」用LINE跟我聯繫，向我介紹他們有外勤工作，並在LINE跟我面試，面試通過後「陳冠綸」便向我稱114年1月開始工作，工作時間不一定，經「陳冠綸」介紹後，我與外勤部經理「蔣明漢」以LINE聯繫，後續外勤工作都由「蔣明漢」負責指示我，我的外勤工作就是負責幫忙公司向客戶收取工程款，我於收款後，「蔣明漢」會叫我把錢放在他指定的地方，然後離開現場，他會再叫人去收錢，「陳冠綸」會於工作完畢後隔日匯款給我2千元作為當次之薪水，我沒有看過「陳冠綸」、「蔣明漢」本人，也沒有以手機門號或市話通訊過，都是用LINE聯繫而已等語(見偵卷

第81至85頁、第235至237頁)。

(三)由被告上開供述可知，被告雖係由自稱「台中鉅發企業」人事部經理「陳冠綸」用LINE主動聯繫並透過LINE面試後獲得外勤工作，然被告未曾看過「陳冠綸」、「蔣明漢」本人，顯然也不知道「台中鉅發企業」之實際位置；而「陳冠綸」僅透過LINE面試被告，未經實際面對面接觸即逕予錄取被告，已與社會上一般企業常見之職缺求才招募方式不同。被告對於如此異於常情之面試錄取方式，亦應能知悉「陳冠綸」所要求之工作內容並非合法、正當。又從被告所稱之工作內容與受領薪資之對價關係而言，被告之工作只是負責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並依指示將現金放置在指定地點，過程中毋庸使用任何說服、磋商、談判技巧，亦無須展現會計、出納等專業知識，被告只要藉由收款及交款等物理性動作，即能獲取每次2,000元之報酬，明顯欠缺對價性與合理性，亦與時下一般正常工作收入情形有違。再者，被告若係受僱為合法公司向他人收款，至少須備妥相關工作證明文件(例如職員證、在職證明、公司委託收款之事證等)，以彰顯確有與其身分相符之服務證明或授權依據，方能取信於他人。惟被告於本案向告訴人收取款項時，係出示「智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工作證，亦與其所應徵之「台中鉅發企業」不同。被告僅憑「蔣明漢」之指示，即前往指定處所收款，其不僅與對方(告訴人)互不認識，復出示與其身分資料不符之工作證予告訴人，自殊難想像被告對「蔣明漢」命其所從事行為之合法性未有任何懷疑，本院自無從遽信被告係應徵合法之工作。況且，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並不知道「陳冠綸」、「蔣明漢」之年籍資料等語(見偵卷第85頁)。若謂被告對此無任何疑義或知悉其中涉及不法情事，要難置信。

(四)綜上所述，本院認被告前揭所辯，委無足取。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經總統於115年1月2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500003491號令公布施行，於同年0月00日生效。茲說明如下：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原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條文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千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5億元以下罰金」。本件被告所犯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含一般洗錢等罪)，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依原審所認定詐欺獲取之財物金額，並未達100萬元以上，且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其餘款項需要加重二分之一之情形。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現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規定。

2. 刑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之規定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

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須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且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始能減刑，其要件較修正前之規定嚴格，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四、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二)被告參與本案加重詐欺等犯行，雖未親自實施詐騙行為，而推由同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為之，但其與「陳冠綸」、「蔣明漢」及「范紫琪」等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間，就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等犯行，分工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屬該詐欺集團犯罪歷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堪認其所犯上開犯行，與本案詐欺集團上開成員間，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而分擔部分犯罪行為，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三)本案並未扣得偽造之「智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黃崇仁」印章，衡以現今科技發達，縱未實際篆刻印章，亦得以電腦製圖列印或其他方式偽造印文圖樣，是依卷證資料，並無法證明前揭「智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黃崇仁」印文確係透過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偽造，尚難認確有該偽造印章之存在，而不得逕認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有共同偽造「智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黃崇仁」等印章之行為。

(四)被告將偽造之「智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私文書交予告訴人，將偽造之「智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特種文書出示予告訴人而行使之。其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私文書、共同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五)被告於本案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等犯行，行為有部分重疊，且目的均係對告訴人施行詐欺犯行，係以一行為觸犯前揭數罪名，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六)被告於本案所犯屬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規範之案件類型。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是以，被告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皆行自白，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始有該等減刑規定之適用。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時，均未自白詐欺取財或洗錢等犯行(僅於原審自白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依上說明，自無從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五、原審經審判結果，以被告上開犯罪事證明確，適用上開規定，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錢財，竟參與詐欺犯罪集團，擔任面交車手，價值觀念偏差，且造成社會信任感危機，損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行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業與告訴人以3萬元調解成立，約定分期給付，有原審115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1518號調解筆錄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21至122頁)，並考量被告於原審審判時始坦承犯行，及其於詐欺集團所擔任之角色、犯罪分工，暨被告於原審自陳之家庭、學歷、經濟狀況(見原審卷第90頁)及告訴人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4月之刑。復就沒收部分，以：⑴扣案之智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工作證1張（署名Ａ０１），係被告為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予以宣告沒收(又上開偽造文書不法性係在於其上偽造之內容，而非

該等物本身之價值，就未扣案文書若宣告追徵，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規定，不併依同法第38條第4項宣告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上開偽造之文書既已宣告沒收，其上偽造之印文，因所依附之物業經宣告沒收，自無庸重覆沒收。⑵被告於原審供稱：我拿到2,000元報酬等語（見原審卷第89頁），上開金額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業經其自動繳交，有原審115年贓款字第441號收據在卷可證(見原審卷第107頁)，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⑶又考量本案洗錢之財物，業經被告向告訴人收受後，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上手，並無證據證明遭詐騙之財物確在被告實際掌控中，或屬被告所有，尚難認被告就此部分財物具事實上之處分權或所有權，若對被告諭知沒收與追徵告訴人遭詐欺、洗錢的金額，核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核原審之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就被告之量刑亦已審酌上開情狀，注意及考量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所處刑度符合罰當其罪之原則，亦與比例原則相符，並無輕重失衡之情(況原審就被告所犯加重詐欺等罪，已為低度量刑)；關於沒收與否之論斷亦無違法或失當，自應予維持(至原審就被告所為，雖漏未敘明已經充分評價其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後，認無必要併予宣告輕罪即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併科罰金刑等旨，而有微瑕，然經本院整體觀察其侵害法益之類型、程度、經濟狀況、犯罪所得等節，亦認無併科罰金刑之必要，自無庸依此撤銷改判)。

六、被告提起上訴，雖執前詞否認有主觀之犯意，並以其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依約繳納3期分期款、自身患有輕度失智症且領有殘障證明等情，請求從輕量刑或給予緩刑之宣告等旨，而指摘原審判決不當。然被告否認犯行所為之辯解，業經本院指駁如前；而被告於115年5月7日與告訴人調解成立後，雖陸續依調解筆錄內容於115年7月13日、8月14日各給付告訴人5千元(共1萬元，見本院卷第99頁合作金庫銀行存款憑

條），然其與告訴人調解之情狀已經原審於量刑時予以審酌並科以較輕之刑，且被告本即有依調解內容給付之義務，自難再重複評價，據為有利被告之量刑審酌事由；另被告其所提身體狀況等事由，固值同情，惟仍不足以動搖原審判決之量刑基礎；另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分別經本院以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20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18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2年，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210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02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91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3月，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分別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原訴字第44號、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5年度金訴字第447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5年度訴字第1360號等案件審判中，有法院前案紀錄表、法院前案案件異動表可參，依被告之犯罪情節所彰顯之客觀犯行及主觀惡性，顯非其一時失慮所為，自有執行刑罰始能達特別預防及一般預防之目的，本院認不宜為緩刑之宣告。是被告於本院徒以上開情詞指摘原審判決不當，自非可採，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婉萍提起公訴，檢察官Ａ０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蔡　名　曜

法　官　鄭　永　玉

法　官　林　宜　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　琬　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